

#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108.02.25 修

- (一)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參字第 0940037455C 號令，頒訂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
- (二)教育部 94 年 2 月 22 日台國(一)字第 0940021621 號函，頒訂「特殊個案學生轉班作業原則」。(新竹縣政府 94 年 4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31457 號函)
- (三)新竹縣政府 94 年 5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64500 號函。

## 二、目的：落實常態編班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
## 三、編班原則

- (一)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編班。
- (二)以電腦編班方式處理，提高效率。
- (三)符合常態編班的精神。
- (四)採男女合班，各班男女生及學生人數力求均衡。  
(有身心障礙學生的班級，學生人數得酌減 1-2 人。)
- (五)特殊學生因教育輔導需要，採平均個別安置。

## 四、編班組織：成立編班委員會，其成員由各處主任、相關組長、各年級教師代表，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。

## 五、實施對象

- (一)一年級新生入學編班。
- (二)三、五年級重新編班。
- (三)需增、減班的學年重新編班。

## 六、一般學生的編班及分組學習方式

- (一)編班應事先公告學生名冊及人數，並通知相關家長參觀編班作業。
- (二)編班採公開電腦常態編班方式為依據，分配就讀班級，在學生編班完成後，隨即公開以抽籤方式編配級任教師，公開作業時應邀請年級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。編班後補報到的新生或轉入學生，採分配至人數較少的班級就讀，轉出又轉入的學生以編回原班為原則。
- (三)編班作業完成後，應將學生編班(含就讀班級及姓名)、級任教師編配名冊公告至少十五日；有關編班及級任教師編配過程的電腦檔案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，妥為保存至少三年，以備查考。
- (四)雙胞胎：於常態編班前可依學生法定代理人意願選擇同班或不同班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
- (五)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：  
不得指定轉入班級，優先編入人數最少之班級，並得視男女均衡性及身心障礙人數多寡編入，以求均衡。若各班人數相同時，採家長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。

- 七、特殊學生的安置：經輔導處認定，必須特別輔導的身心障礙、適應困難等特殊學生，得於編班前先行編入認輔教師的班級，學期中因輔導需要轉班者依此辦理。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就讀班級者，由編班委員會依轉班辦法辦理。
- 八、本校奉上級核定設置的特殊教育班，另案辦理師生編排，不受本計畫限制。
- 九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